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在西安市东大街319号陕西人民大厦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自营证券投资规模及最大亏损限额控制指标的提案》,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的自营业务最大规模确定为50亿元,全年动态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控制在净资产规模的一倍以内,全年动态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规模控制在净资产规模五倍以内,最大亏损限额(实际亏损扣除浮动亏损总额)控制在实际投入规模的10%以内。

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总规模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总规模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权做市商及套利业务”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6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权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7	刚泰控股	2015/0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投资者可以查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 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 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调整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照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14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月29日 14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ST南钢 编号:临2015-007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南债暂停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王瑞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瑞祥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王瑞祥先生辞并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于王瑞祥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ST南钢 编号:临2015-008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南债暂停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5-001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近日接到本行工会《关于选举温淑萍同志为中信银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已推选温淑萍同志担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1月15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如下:
温淑萍,女,1957年4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温女士于2007年11月加盟中信银行南昌分行,2013年6月至今,任工会主席(副行级);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任党委委员(副行级);工会主席,纪委书记;2009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党委委员(行长助理级);工会主席;2008年2月至2009年4月,任工会主席(行长助理级);2007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机关党委书记;2003年1月至2007年10月,温女士在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工作,为副处级干部。1997年3月至2002年12月,温女士在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工作,1998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兼组织部

股票代码: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5-0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接到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矿业”)的通知,现持有泛华矿业将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2014年7月28日,泛华矿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38,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98%)公司股票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告2014-55号《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5年1月22日,泛华矿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2015年1月23日,泛华矿业将其持有的公司2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1,840,827股的8.46%)质押给中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份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有限责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5年1月23日至泛华矿业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71,840,4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63%,占公司总股本的26.43%。目前,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7,988,827股,占公司总股本271,840,827股的35.37%,均为限售股份。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6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不含5%)的投资者。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swangb@sxmail.com.cn;互动电话:029-87406171。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5、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下午14:30在西安市陕西信托大厦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15:00至2015年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22,286,3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21,573,8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6%;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12,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1,132,91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收益凭证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822,286,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32,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琦律师、张利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6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权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7	刚泰控股	2015/02/2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参加原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身份证;
委托人持优先股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6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杨琦律师、张利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意见,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通知、公告列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2015年1月26日14:3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时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 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四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合法。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821,573,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6%。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公司股份71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4人,代表公司股份822,286,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2%。
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止2015年1月21日15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人员。
4、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报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审议公司发行收益凭证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服务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
根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发行收益凭证的提案》
表决结果:822,286,3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71,132,9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等相关人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在此确认: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负责人:方磊
经办律师:杨琦 张利娟
2015年1月26日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原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5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4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687	刚泰控股	4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要对所有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4号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4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议案一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三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四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三)表决意见

投票序号	投票方向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票代码自2015年1月22日 A股上市后,持有刚泰控股公司A股 股票代码600687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99.00元	1股

(四)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1股

(五)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1股

(六)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1股

(七)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1股

(八)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1股

(九)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1股

(十)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1股

(十一)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1股

(十二)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1股

(十三)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1股

(十四)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1股

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	------	------	------